

#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服务类)

采购项目名称：柴旦镇购买绿化管护服务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包号：青海凌星公招（服务）2024-138/02

合同金额（人民币）：2277000元

采购人（甲方）：大柴旦行委柴旦镇人民政府（盖章）

中标人（乙方）：青海清禾绿化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采购日期：2024年12月27日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大柴旦行委柴旦镇人民政府

中标人（以下简称乙方）：青海清禾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24 年 12 月 27 日（柴旦镇购买绿化管护服务项目（采购项目编号/包号：青海凌星公招（服务）2024-138/02）的招标文件要求和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中标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 第一条、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招标文件；
2. 招标文件的澄清、变更公告；
3. 中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
4.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5. 中标通知书；

### 第二条 服务项目名称概述

乙方必须按照甲方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以下服务：

####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柴旦镇购买绿化管护服务项目包 2（柴旦镇基础防风林绿化管护服务项目）；

2、工程建设地点：柴旦镇泄洪渠两侧绿化工程 112 亩，高速路口三角绿地绿化 39.8 亩，西防护林绿化区 83 亩，215 国道南北两侧 280.7 亩，东出口绿化区 181.5 亩，防护林景观工程路北侧 109 亩，

防护林景观工程路南侧 100 亩，农场回购苗圃地 50 亩，变电所南侧 90.5，三期锅炉房周边 3 亩，河道北侧 6.3 亩，西出口防风林 19 亩，看守所北侧 76 亩，建设路北侧 58 亩，看守所门口 3.5 亩，高速路北侧 54 亩，污水处理厂西侧河道两侧防风林 26 亩，小计 17 块绿化区域，共计 1292.3 亩。

### 3. 柴旦镇基础防风林绿化管护服务项目苗木补植补栽清单

#### 柴旦镇基础防风林绿化管护服务项目苗木补植补栽清单

地块	树种	青杨（棵）		
	规格	数量（棵）	单价（元）	金额（元）
污水处理场西侧	胸径5公分	2000	18	36000
饮马峡路东头北侧（援青林）	胸径5公分	1500	18	27000
房车营地北侧	胸径5公分	1500	18	27000
人民路西端防风林南、北两侧	胸径5公分	1500	18	27000
小计	青杨	6500	金额	117000
合计金额		壹拾壹万柒仟元		117000 元

4、项目建设内容：绿化、劳务工程、绿化管护、土方换填、花草种植、水渠铺设及维护、修枝剪枝、施肥打药、补植补栽等劳务。

#### 二、服务内容：

1、甲方将柴旦镇基础防风林绿化管护服务项目依据中标要求交



由乙方实施，乙方严格按照甲方提供的管护制度进行管护。

## 2、乙方案管护内容、抚育管理明细措施。

### 2.1 施肥及措施

施肥时严格按照规定进行，柴旦镇基础防风林绿化管护服务项目管护主要为防护林，以乔灌混交为主，主要施有机混合肥，针对防风林（乔木林）土壤水分条件进行相应的调整，春、秋季重点施肥不少于1次。施肥时离乔木根部10-15cm挖取5-20cm的施肥坑进行施肥，及时与灌水时间相配合，保证肥料的充分吸收，乙方按照管护费用5%的比例进行配备。

2.2、中耕除草：乙方防护林管护面积较大，从杂草萌发（5月份）开始使用药剂除草（禁止使用损害树木的药品）：除冰草建议使用清除禾本科杂草专用药剂。除阔叶杂草：建议使用清除阔叶杂草专用药剂，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杂草清除标准为清除率达到90%以上，为冬季防火打好基础。

2.3、沟渠维护：在灌溉时发现沟渠冲垮和人为破坏现象及时进行修复，防止大面积冲垮现象的发生，管护区林带内要开挖灌溉用的沟渠，灌溉要全面不留死角，灌溉完成后及时清除积水，防治根腐病的发生。

2.4、病虫害防治：乙方案管护主要为防护林，主要树种为青杨和新疆杨，树种较单一，为烂皮病高发和扩散严重区域，管护单位要及时对管护区易感染腐烂病树种杨树、进行防治，使腐烂病发生得到控制，病情不再扩散，每年春季苗木发芽前，普喷一遍杀虫杀菌剂消灭

病原体（建议使用预防性药剂：甲基硫菌灵、代森锰锌、多菌灵、透翠+势赢+络氨铜等）。每年防治两次以上。

#### 2.5、滴管（喷灌）维护

乙方在管护期间发现有问题的地方及时修理，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维护。

2.6 修枝：修剪时科学合理、适时、适度。枝条疏密得当，树形美观。枯死枝、内膛乱枝、交叉枝、平行枝、衰弱枝、劈裂枝、病虫枝和影响树形树势的枝条修剪率在95%以上，修剪要平整，层次要分明。

2.7、网围栏维护：为防止人为破坏和牲畜践踏，我区部分绿化带建有网围栏，管护期间发现围栏有破损等现象的，管护单位应及时进行修复。

2.8、管理工具：管护中所需的工具由乙方自备。甲方配备的工具乙方要做到爱护，若损坏或损毁乙方按价赔偿。

2.9. 补植补栽：补植补栽需严格按照方案要求进行苗木的采购、运输、假植、种植、后期幼苗抚育等工作；补植补栽苗木采购须严格把关，苗木采购前乙方需邀请甲方专业技术人员和监理进行现场鉴别和检测，保证选用优质苗木；乙方不得私自采购有病虫害、速生及不适宜本地的品种，一经发现，现场销毁并将按照相关法律执行。

2.10、定期巡视：发现人为破坏的现象及时制止，加强宣传的力度，保证林木成活率和保存率。

2.11、冬季涂白：为保证树木美观，安全越冬，对乔木进行冬季



涂白，成年树木涂白高度为 1.2 米，幼树涂白高度为 80 公分——1 米。

2.12、依法治林，及时调查核实并上报各类违法活动和毁林事件。

2.13、加强护林防火工作，做好防火资料，因管护不当发生火灾，乙方按苗木全价的 3 倍进行赔偿，并进行恢复。

2.14、做好树木移植、枯立木清除记录。

3、乙方在管护中严格按照甲方要求进行管护。

4、乙方因违反技术方案操作所造成的苗木死亡等损，失应承担一切责任，管护期间非正常死亡苗木乙方自行补植补栽。

5、乙方在管护中所产生的费用自理。

6、乙方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按照《安全法规》进行施工，如违反安全规定进行施工，造成人员伤亡事故或造成经济损失的均有乙方自行承担。

7、乙方在管护过程中，管理好施工队伍，如发生酗酒、打架斗殴造成后果，除按《治安管理处罚法》进行处罚外，甲方将终止乙方的施工资格。

8、乙方在施工和管护期间不按照绿化规章施工、不按照绿化进度施工和不上交绿化管护施工资料或提供虚假资料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第三条 提供的服务项目必须符合法定的服务标准（规范）且满足甲方有关要求：**

1、甲方对乙方的施工进行监督管理，若发现乙方不按要求进行

管护，甲方有权提出口头或书面整改方案，乙方有义务按整改方案实施，否则造成的损失和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2. 工程质量验收标准（移交数据为准）：

A. 乔木、补植乔木保存率和成活率（依据设计数量）达到85%以上为合格。

B. 绿篱（包含补植）保存率和成活率（依据设计数量）达到85%以上为合格。

C. 镇区防风林带需保持干净整洁，乔木和绿篱要修剪整齐有造型无杂草，乔木无枯枝，树形美观。

4. 验收项目完成后由乙方进行自查，乙方向上级主管部门提出验收申请，甲方组织相关部门验收。

**第四条合同终止**

- 1、合同期满，双方未续签的；
- 2、乙方服务能力丧失，致使服务无法正常进行的；
- 3、发生政策或服务对象变化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合同无法正常履行的；

4、管护期限：包 2：（2025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第五条：付款方式**

1、项目招标价：2279617.2 元

2、项目中标价：2277000 元（中标差价 2617.2）

3、管护费用（1292.3 亩）

（防护林）计算方法 1292.3 亩 × 140 元/亩 × 12 月=2171064 元；

#### 4、补植补栽费用

计算方法：管护费用 × 5% - 中标差价

$$= 2171064 \times 5\% - 2617.2 = 105936 \text{ 元}$$

付款方式（当年）：分三次结清，2025年6月进行管护验收，验收合格后结算项目管护费用的50%；7月份进行补植补栽验收，验收合格后结算补植补栽全额费用；11月份进行管护验收，验收合格后结算项目管护费用的50%；若验收不合格，甲方将按照秃斑面积和死亡株数进行扣除。

#### 第六条：双方权利义务

1、根据甲方绿化区养护要求及乙方投标文件中的承诺，对乙方提供的服务及履行本合同情况实行验收考核。

2、因突发事件及重大活动，甲方需调动乙方人员、设备时，乙方应服从安排予以配合。

3、按照《城市绿地养护管理考核办法》，甲方对乙方养护管理工作进行技术指导、督导、检查考核，并打分，甲方根据考核结果支付养护费用。

4、若乙方在养护期间，因将林地养护管理转包他人，或违反《城市绿地养护管理考核办法》等有关规定而被解除承包合同，则甲方可以按投标人的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选择下一投标人按原投标价承接该项目的绿化养护管理。

5、乙方根据林地养护技术规范、绿化养护质量标准和相关要求，积极主动保质保量地完成绿化养护工作。

6、接受并主动配合甲方及行业管理部门的检查。



7、养护范围之外的突击性、突发性工作，乙方须服从甲方的安排，不得无故拖延。

8、因乙方养护管理不善而损坏的植物、设施应负责及时补植和修复，或照价赔偿。

9、乙方应做好详细的养护台账，建立养护档案，并将每月的养护总结及下月的工作计划报送甲方。

#### **第七条 其他约定：**

##### **（一）管护养护公司如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将终止合同：**

1、不按照合同内规定进行管护养护（巡护、浇水、除草）等造成林木大量死亡的。

2、发生重大安全事故造和媒体曝光造成不良影响的。

3、拖欠农民工工资，及发生上访事件的。

##### **（二）服务要求：**

1、为确保管理养护质量，乙方须对中标后落实专人进行动态养护管理，着装上岗，全天候作业。

2、养护过程中，乙方必须采取周密的安全措施，以避免对人身和财产的损害。如因乙方操作不当、养护不当（如蛀干害虫未及时防治清理引起枝条砸落）或管理不善而造成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自行承担。

3、因不可抗拒因素（如由于大风、暴雨、大雪等自然灾害）引起树木突然倒塌，碰线、非养护原因造成的树枝伤人、伤物，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应迅速组织力量，2小时内到达现场并及时处理。

4、对于乙方养护期间由于养护工作不能及时完成，且造成较大影响的，甲方有权安排第三方进行养护，所发生的费用从乙方月养护费中扣除。

五、养护管理费用

#### 第八条 违约责任

(一) 违约行为：

除不可抗力外，甲方无故终止项目、不按期委托评估项目，不按约定付款、不能按约定结算等故意违反约定的行为视为违约；

除不可抗力外，乙方未按约定完成目标任务，不能达到约定标准（规范）、有意拖延项目实施或者在实施项目过程中存虚假欺骗等行为视为违约；

违约责任：按项目总价款的 15% 金额设立违约金。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因违约或重大过失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的应当赔偿。甲乙双方违约的，各方应进行平等协商。协商不成的，可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乙方违约的，甲方有权采取单方面终止合同、取消乙方承接主体资格、追回拨款的本金和利息、要求赔偿违约金。

第九条：本合同一式 六 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本合同未尽事宜，可以另行制定补充条款，补充条款与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杨帆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开户银行:

账号:

联系电话:



签约时间: 2024年12月31日

采购代理机构:

负责人或经办人: 祁顺云

合同备案时间: 2025年1月14日

